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4 年第 4 季「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」審查案

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：

一、新聞稿陳核單

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

【科技監偵再建功 金門海巡攔截中國籍泅水偷渡犯】←

114 年 10 月 15 日 ←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十二(金門)巡防區人員於今(14)日 10 時 4 分許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海面目標動態時，鎖定一可疑目標於天摩山北方 0.8 浬（金門禁止水域線外 0.1 浬）持續往線內漂流，立即通報巡防艇趕往現場海域查處，當場緝獲一名疑似偷渡之中國籍人士，並將該男帶返料羅港進行調查，全案後續報請金門地檢署指揮偵辦。←

←

金門周邊海域縱深不足，勤務反應時間極短，對此地理特性，第十二(金門)巡防區嚴密各項偵蒐作為，海面一旦出現可疑違常目標，均運用科技設備於第一時間鎖定掌控，並立即整合岸海查緝能量應處，絕不讓不法份子有可趁之機，本案即是發揮高強度偵蒐及勤務統合效能，始能即時將中國籍不法泅渡人士成功攔截於海上。←

←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表示，本案不排除中共再度利用偷渡案件進行認知作戰，企圖以最少的成本，達到擾亂我民心士氣的最大目的，為有效應對中共日益嚴峻的灰帶襲擾，海巡署持續強化岸海勤務作為，並完成岸海防衛強化措施及相關計畫，積極爭取預算建置岸海監偵等科技裝備，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。←

←

新聞聯繫人←

金馬澎分署←

專員 賴佳瑜 0935550134←

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(下列事項免填)。

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，續行檢核如下：

一、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(請打勾)：

符合本項第一款之規定。

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、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。

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。

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(請打勾)：

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，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、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、未加入個人評論。

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。

二、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(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，未提供者，免填)：

1、影像資料 2、照片資料 3、_____ (請自行遞增)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：

未提供。

有提供，但係符合下列規定：

符合本條2項規定，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或物品，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，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，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：

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情形 (請承辦人填寫)

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，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、面貌之圖畫、相片、影音、犯罪前科、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。

三、本案繫屬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，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(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)。

上傳外網目錄/ 路徑		是否英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

承辦單位 決行(第一層決行)

專員賴佳瑜 1015 1115
主任秘書莊峯鈞

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。

室主任邱芷淇 1015 1124
副分署長賈治國 016 340

本件因個案考量，指定下列人員
發布及對外說明：

1016
1124

(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)

二、新聞發布徵詢單

附件2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第九海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

本隊於114年10月14日查獲陸籍人士非法入境案，新聞稿如附件，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，針對本案新聞發布，徵詢貴署意見。

隊長曾俊瑜

此致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徵 詢 意 見		收 件 時 間	114年10月15日 11時0分
		回 復 時 間	114年10月15日 11時10分
同意發佈 新開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			

三、審查意見：

(一)秘書室：

- 1、本案係第九(金門)海巡隊於114年10月14日時在天摩山北方海域查獲中國籍男性企圖泅渡入境，全案由第九(金門)海巡隊及秘書室撰擬新聞稿並剪輯影音資料，新聞內容無明顯妨害案件偵辦情事，且影音資料均確實進行去識別化處理。
- 2、因涉機敏性案件，上開新聞稿及影音資訊業於114年10月15日由鈞長及相關業管主管完成審核，另經徵詢金門地方檢察署同意並報請海巡署核定後，完成新聞發布，全案新聞應處均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。

(二)督察科：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，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，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。

(三)巡防科：

- 1、新聞發布時機為114年10月15日，第十二(金門)巡防區人員運用科技設備，成功查獲中國大陸籍偷渡人士1名，後續由第九海巡隊於10月15日，以徵詢單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徵詢獲復：「同意發布新聞」。
- 2、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「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」，送分署主官核定在案，相關作業均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。

科技監偵再建功 金門海巡 攔截中國籍泅水偷渡犯

政治 / 吳賜山綜合報導
發布 2025.10.15 16:41



海巡署14日運用科技監偵設備，在金門海域截獲泅水偷渡中國籍男子。 圖：海巡署提供



cnews204251015a02

金馬澎分署表示，不排除是中共再度利用偷渡案件，進行認知作戰，企圖以最少的成本，達到擾亂我民心士氣的最大目的。為有效應對中共日益嚴峻的灰帶襲擾，海巡署持續強化岸海勤務作為，並完成岸海防衛強化措施及相關計畫，積極爭取預算建置岸海監偵等科技裝備，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。

網路奇摩新聞主旨及日期與本案同